

108-2 「樂齡代間課程加選教師同意書」實施方式

◇ 實施方式：

- 1.108-2 本校樂齡大學暨樂齡研究苑碩、博仕班在學學員每人每學期可依據當學期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公告開放選修之代間課程中，以「樂齡代間課程加選教師同意書」紙本加選 1 門代間課程。
- 2.擬加選者，應依每學期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公告之選課作業時程辦理，學員經授課教師同意並於紙本加選教師同意書核章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所有代間選課需符合不與班級必修課程衝堂之前提始成立；且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完成加選。
- 4.上課請遵守該課程之要求及上課規範，如有影響教師授課及原班學生上課之不當行為，取消修課資格。
- 5.加選課程之上課時數不予登載，亦不列計結業時數。

◇ 作業時程：

109.03.02	提供紙本「108-2 樂齡代間課程加選教師同意書」
109.03.04	當日下午 5 時紙本加選教師同意書收件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本學期樂齡代間課程選課結束)